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33,835,053股于近期解除了轮候冻结并变更为可售冻结,并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截至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35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均处于可售冻结状态。

近期,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了司法冻结并新增了司法冻结,即由轮候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原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丹邦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丹邦科技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持股5%以上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丹邦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33,835,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8%,已于近期解除轮候冻结并变更为可售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及变更冻结股份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丹邦科技	否	33,835,053	100%	6.18%	2018/10/10	2020/10/22	南山区人民法院	丹邦科技股东纠纷
		32,400,000	95.76%	5.91%	2020/10/22	2020/12/3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邦科技股东纠纷
		1,435,053	4.24%	0.27%	2020/10/22	2023/10/2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邦科技股东纠纷
		32,400,000	95.76%	5.91%	2020/12/31	2023/12/30		

2021年1月13日,丹邦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2021年1月28日,丹邦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8,355,853股,被执行可售冻结的股份数为28,355,853股,占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8%减少到5.18%,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期,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权益变动情形,丹依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18号泉园路1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A股		547.92	4.598	1.00%
合 计		547.92	4.5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3.5053	6.18%	2,835.5853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告"二、其他说明")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2. 丹依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

注:丹依科技目前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信函来源,无法确认信函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其他说明

1、近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33,835,053股由轮候冻结变更为了可售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11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广东阳尔法律师事务所寄来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35,053股,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2020年12月30日,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向公司提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4564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14734号)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南山人民法院判定恢复刘文魁先生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撤销邹盛和、王李鹏二人之前对公司进行的非法变更事项,并办理恢复刘文魁为丹依科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判断丹依科技所寄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寄件人进行了复函:2021年1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了广东阳尔法律师事务所所寄文件《深圳市丹依科技拟减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文件中称丹依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3%,但没有负责人签字,没有附其他相关文件,没有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联系人等信息可供核实真伪。根据丹依科技之大股东刘文魁所提交文件,公司无法确定该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3、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邮箱收到《关于全部股份解除及变更司法冻结的公告函》及《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函》的文件,文件称丹依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由轮候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同时,丹依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考虑到丹依科技属于强制执行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文件信息来源及文件可靠性,作出了延期披露的决定。

4、当前丹依科技属于强制变更法定代表人阶段,公司无法确认丹依科技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丹依科技权益变动的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权益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万元-3250万元	盈利:1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9.76%-28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21万元-3621万元	盈利:10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8.71%-429.78%	
营业收入	36,100万元-36,200万元	34,71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600万元-35,700万元	34,2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11元/股-0.0593元/股	盈利:0.03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以出口贸易为主,在全球新冠疫情流行的不利影响下,2020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确定应收账款需计提信用减值以及存货跌价损需计提资产减值,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协议正式签订后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的通知,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丹邦投资集团拟与受让方(待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质权人")签订《丹邦科技股份转让协议书》,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95.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据(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4,381,990	19.05%	93,423,590	17.05%
受让方(待定)	--	--	10,958,400	2.0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93,42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受让方将持有公司股份10,9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经营期限:2001年6月21日至2051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受让方

丹邦投资集团尚未与潜在受让方签订协议,无确定受让方。

3、质权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330,497.52万元

成立时间:1993-08-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目前尚未正式签订转让协议,未知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履约情况

本次协议尚未签订,丹邦投资集团将依法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以减少债务,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文,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丹邦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仍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配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保障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8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将在公司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召开。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4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一共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信永中和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一共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正军先生,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业务的服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高梯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后续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为容诚安徽分所。容诚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已连续2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和2019年度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容诚已开展部分预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适配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保障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对容诚两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充分沟通,容诚对此无异议,且容诚和信永中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信永中和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适配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21-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春茂、黄晔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211.50万元到43,211.50万元,同比减少43.41%到49.0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57.34万元到21,757.34万元,同比增加112.99%到146.7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了港口资产,本期相对减少了港口资产的亏损,此外,本期发电板块业绩有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港口资产增加净利润2.84亿元,此外,上期收回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及已作为担保损失处理的留债本金2.23亿元,而本期无上述收益,使得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211.50万元到43,211.50万元,同比减少43.41%到49.0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57.34万元到21,757.34万元,同比增加112.99%到146.7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20.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30.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了港口资产,本期相对减少了港口资产的亏损,此外,本期发电板块业绩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港口资产增加净利润2.84亿元,此外,上期收回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及已作为担保损失处理的留债本